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开弦一期 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开弦一期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2年12月12日认缴开弦一期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以下简称“目标基金”）份额5亿元整，认缴比例约89.3%。2023年12月21日，泰康人寿签署《开弦一期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购目标基金扩募份额6.6亿元整，本次认购后，泰康人寿认缴出资金额由5亿元增加至11.6亿元，扩募后认缴比例约为89.2%。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开弦一期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2月19日登记设立，并于2022年12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Z36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集中式新能源风电光伏电站资产。本次扩募前，基金备案规模为5.6亿元，本次扩募后基金备案规模增加至13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开弦一期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泰康人寿作为开弦一期新能源产业
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认购比
例89.3%，能够通过委派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对其施加重大
影响。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开弦一期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关联方名称	开弦一期新能源产业 投资基金(天津)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开 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张昕芳)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 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号宝风大厦（新 金融大厦）滨海基金 小镇-20层-R8房间 (天津融信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托管第 0102号)
注册资本（万元）	130000	成立时间	2022-1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2YRM9C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 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 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 规定。
开弦一期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66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泰康人寿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扩募交易是按
照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
泰康人寿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管理人根据私募基金相关管理规定及其对本基金的管理模式，根据拟投资的储备资产相关情况，向全体合伙人统一发送了本基金扩募募集说明书。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公平协商扩募投资方案，一致同意本次扩募在原有限合伙人范围内募集资金，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投资协议。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12-27

（二）交易价格

泰康人寿作为有限合伙人以1.00元/份额的定价认购目标基金扩募份额。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及附属协议，并且泰康人寿已履行监管报告程序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监管提出异议后协议生效。

目标基金预计于2027年12月12日到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于2023年12月21日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7日